

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投资入股辽宁昌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得
中国银监会辽宁监管局筹建批复的公告

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投资入股辽宁昌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24,200 万元，认购辽宁昌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,000 万股，占其总股本的 45%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8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投资入股辽宁昌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9）。

近日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筹建辽宁昌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》（辽银监复[2017]223 号），同意筹建辽宁昌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；筹建工作小组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筹建事宜，自批复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；筹建工作完成后，应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辽宁银监局提出开业申请。

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